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修订章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战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